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ng Citi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Villes Éducatrice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Ciudades Educadoras



《教育型城市章程》



教育型城市章程

《教育型城市章程》的起源于 1990 年巴塞罗那举办的第一届国际教育型城市大会，建立了以教育力量驱动的都市发展基本的原则，深信城市居民教育熏陶必须得到重视。本《章程》分别于第三届（1994 年博洛尼亚）和第八届（2004 年热那亚）召开的国际大会上进行审修，使其基本概念更趋于完善，以适应我们当今面临的新的挑战和社会需求。

本《章程》基于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9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 200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序言

今日的城市，无论大小，都提供了无数的教育机会。然而，城市也可能受到不当或负面教育力量所带来的影响。但无论如何，城市本身都拥有综合教育及培训相关的元素，构成了一个极为复杂的体系，它既能够作为教育关注力量的受体，也是永久而多面向的教育媒介，能反制不利的教育元素。

教育型城市指的是一个具有独特风格的城市，是其国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于此同时，该城市的认同特征却又独立于其所属国家的认同。教育型城市并不是孤立的，它与周遭环境、国内其它市区和国外其它都市之间，有着积极的关联。这种关系的建立，旨在促进学习、交流和经验的分享，从而使居民的生活内涵更为丰富。

教育型城市除实现传统城市机能（经济、社会、政治和服务提供）之外，更必须落实并发展教育功能，坚定地关注教育发展，增进并拓展居民心智。教育型城市最为重视儿童与青年，但也致力于将所有年龄层的人群纳入终生学习的范畴。

重视教育机能是为配合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特别是高效率、基于共存文化的教育项目。21 世纪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第一、对教育和个人发展进行“投资”，以提高个人表达、肯定和开发自身潜能的能力，同时保存个人特质、创造力和责任感。第二、创造有利于实际平等发展的条件，让每个人都觉得受到尊重，也尊重他



人，有能够与他人进行对话的能力。第三、结合上述所有因素，在每个都市都创建真正兼容并蓄的知识社会，为此，也必须为所有居民提供容易获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个人潜能发挥。

教育型城市拥有正规教育机构、非正规教育活动（正式教育体制外、有教育目的的活动）和随机活动（不以教育为目的、未经计划的），并与其它都市之间开展双边或多边的合作及经验交流。教育型城市之间应以合作的精神互相协助，以直接合作或是通过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的形式支持彼此的研究和投资项目。

人类目前不仅活在一个充满变革的时代，更经历着时代的变革。因此，人们必须教育自己，以适应重大的改变，并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进程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这样，他们可以通过参与地方社会影响复杂的国际情势，并在面对由经济和政治权力中心控制的大量信息时，维持个人主体的自主性。

另一方面，儿童和青少年已不再是社会、城市生活里的被动方。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认为儿童市民应该被赋予完整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而此一观点后来于 1959 年延伸成为《世界宣言》当中具有约束力的原则。有鉴于此，儿童和青少年在适合其心智成熟程度的范围内，应享有结社和参与的权利。

对于都市中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不仅止于狭义的保护。为他们在成年人周边找寻合适的定位也很重要，成年人必须要懂得跨代相处共存的公民美德。21 世纪初，所有的世代显然都需要终生学习的机会，教育内涵也需不断更新。

虽然至今尚缺乏全球性的民主结构（许多国家还尚未达成或建构有效的民主制度，并尊重其社会和文化的真实特性，或者已有民主传统的政体对其民主制度的质量并不感到满意），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ship）的角色正在逐渐形成。在这个背景下，各国的城市必须在地方采取行动，作为试验和强化民主公民发展的平台，以伦理和公民价值、教育推动和平共存，尊重各种不同的政府制度，同时又作为驱动代表和参与机制背后的推力。

多样性是现代城市固有的内涵，而且在未来有与日俱增的态势。因此，教育型城市面临的挑战之一，是促成在个体认同和多元发展之间的平衡及和谐，考虑到构成都市的所有社区的贡献和所有城市居民的权利，让他们觉得自己的文化身份认同受到尊重。



我们所处的世界充满了不确定性，人们也因此格外渴望安全感，然而，这种对于安全感的追求，却经常以否定他人或相互猜疑的形式呈现。教育型城市虽然意识到这种状况的存在，但是不会寻求利用简化或片面方式解决问题：它接受这种矛盾，并通过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对话和公共参与，协助人们适应未来生活和不确定性。

有鉴于此，我们确定享受教育型城市权利的必要性。这种权利应该被理解为“人人有接受教育的基础权利”这一概念的有效延伸。在人民接受正式教育和成人阶段，城市的资源和教育力量必须要融合一般性的教育、职业和社会制度发展。

居住于教育型城市的权利必须意味着可以保证人人平等、社会正义和领土平衡等原则。

这也强调了地方政府应将城市内在的教育潜能发挥到最大的责任，促使政府将教育型城市的原则整合并入其政治项目或政策之中。

原则

1. 居住于教育型城市的权利

-1-

所有城市居民，在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皆有权享有城市提供的各种关于教育、休闲和促进个人成长的机遇和途径。居住于教育型城市的权利应被理解为，是“人人皆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这一概念的延伸。教育型城市不断地通过各种方式重申其对于城市居民终生教育的承诺。为达此目标，教育型城市应考虑到城市中所有的群体及其特殊需求。

在城市规划和政府施政管理方面，必须通过适当的举措和方法，来克服各种可能限制公民行使平等权利的障碍，包括生理障碍。这将成为市政府和其他影响城市运作层级的政府共同的责任。市民本身也必须在个人的基础上，或通过各种所属的组织，致力于实践此项承诺。

-2-



城市必须推动关于多样性的教育，并促进谅解包容、国际团结合作和世界和平。这是一种对抗一切形式歧视的教育。教育型城市促进表达自由、文化多样性和平等性对话。它也随时准备好协助先锋派倡议和大众文化倡议，无论其源自何处。更致力于矫正完全基于商业考量而产生的文化活动或产品所带来的不平等。

-3-

教育型城市推动跨代际对话，这不仅和平共存的一种形式，也有助于让不同群体、不同年龄的人民找到共同的项目。这些项目应和公民倡议和行动相关，具体反映跨代际的特征价值，并融合不同年龄群体适当的技能和价值。

-4-

教育性市政政策应指：广义上受到社会正义、民主社区精神、生活质量和个人素养的启发而制定的政策。

-5-

市级政府应有效行使与教育事务相关的权利。无论它在该领域的权限大小，市政当局应该出台覆盖面广的综合性教育政策，涵盖正规、非正规和随机教育的各种形式、不同的文化诉求和信息来源，及有助于了解城市真实情况的资源。

市政当局的角色一方面在于制定可行的地方政策并评估其效力，另一方面在于获取中央或地区政府要求的相关立法。

-6-

为采取适当行动，负责制定市级政策的人员必须取得关于居民现况和需求的正确信息。因此，应在城市开展研究和调查，定期更新并公开数据，另建立随时开放给个人和团体的渠道，以便其提出具体建议和一般性政策规划。

与此同时，市政府在权限范围内任何领域的决策阶段，都应考虑到其决定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

2. 教育型城市的承诺

-7-

教育型城市必须知道如何开发、保存并展现其复杂的身份认同和特征。这让城市保有独特性，也为其与城内居民或与其他城市之间交流提供了对话的基础。城市的习俗和传统必须与国际化的生活方式相容。如此一来，它能够发挥人文吸引力的同时，不破化原有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另一方面，城市应推动对于本地各种语言的了解、学习和使用，并以语言作为促进社会融合的元素和途径。

-8-

一个城市的转变和成长，必须要在满足新需求和保存建筑、象征、历史遗迹之间取得平衡。城市规划必须考虑到都市环境对于个人发展的重大影响，考虑到如何整合个人和社会的愿望，另要对抗性别隔离与文化隔离，因为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可从彼此身上学到许多。

城市实体城区空间的规划应该要便于到达及会见，满足关系建立、娱乐和休闲等方面的需求，也不忘亲近自然。教育型城市在市镇规划及设施服务的提供上，应该特别关注残障者、老年人和孩童的需求，以确保城市的环境友善，且能够尊重人们天生的限制，让他们能发挥最高的自主能力。

-9-

教育型城市应鼓励市民以批判的眼光、共同负责的态度进行公共参与。为此，地方政府必须提供人民所需的信息，全面推动关于道德伦理和公民价值的引导、教育活动。

同时，教育型城市必须通过政府机关、公民组织和社会组织增加市民对公共项目的参与，也注意到私人性质的倡议和其他自发性参与的形式。

-10-

市政当局必须确保城市拥有适合所有居民的个人、社会、道德和文化发展空间、设施和公众服务，且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11-

城市必须确保其居民生活质量平等。城市须与周围自然环境之间取得平衡，不仅满足市民是居住在健康的环境的权利，还有其住房、就业、休闲、公共交通等各方面的权利。与此同时，城市也应积极推动健康教育，促进全民参与、实践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

-12-

针对城市的结构系统、认同价值、生活质量、庆典活动组织等各类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教育性项目，都必须有助于人民的思考和参与，另配合必要的方法，促进人们在个人和集体层面上成长。

3.服务居民

-13-

市政当局应评估城市里所有的文化、休闲、信息、广告活动或其它类型活动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在儿童和青少年心中留下直接、无法缓解的印象的情况。就此，市政府应采取非独断性行动，试图为其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或解读。市政当局应确保在保护人民的同时，又不削减其发现探索所需的自主能力。市政当局也应举办教育论坛和辩论，包括与不同城市之间的交流计划，让所有居民能够完全接受都市环境带来的改变。

-14-

城市应致力于提供父母所需的教育，协助其适当教养子女成长，让孩子成为该城市的一分子，发挥互相尊重的精神。同样地，城市也应发展教育者项目，培训教育者以及可能参与教导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个人或公众服务人员）也许经常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进行有教育意涵的工作。教育型城市也应确保其直属的市级警察和公民保护机关的行动符合上述原则。

-15-

城市必须让其居民觉得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应提供必要的个人或职业咨询辅导，并让居民能够参与社会倡议。特别是在教育和工作领域，教育规划务必符合劳动市场需求。



为此，城市必须建立考虑到社会需求的培训战略，并与工会和雇主组织就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正规、非正规终身培训进行合作。

-16-

城市必须意识到影响城市发展的排他性机制和边缘化机制的存在及其形式，并制定必要的积极平权措施政策。也应特别关注新到居民，包括移民或难民，他们也有权自在地感到自己是该城市的一分子。城市应致力于增进社区之间及各行各业人民之间的社会融合。

-17-

缩减差异的举措形式不同，但务必要基于对个人全面性观点，且考虑到个人利益和人人享有的权利。在采取任何有实质意义的行动时，必须确保所涉及的各行政机关之间及其所提供的服务相互协调运作。城市应促进行政当局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公民社会意指以自由、民主的方式组织而成的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类似性质的组织或协会。

-18-

城市应鼓励居民建立组织，作为公共参与和公民责任共享的形式，以提供社区服务、取得和传播信息、材料或概念，进而推动个人的社会、道德、文化发展。与此同时，城市也必须致力于相关教育活动的开展，让人们能够参与组织工作中的决策、计划和管理过程。

-19-

市政当局必须提供充足且容易理解的信息，鼓励居民取得信息，了解现况。考虑到人们面对当今大量的资讯流，在选择、消化和处理资讯上所牵涉的价值时，教育型城市应提供每个人都能获取的资源。市政当局应找出需要受到特别关注的群体，并为其提供所需的特殊信息、引导和协助中心。

与此同时，城市应为各年龄层和社会群体的人们，提供和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培训项目，以免形成新的排他团体或形式。



-20-

教育型城市必须为所有居民对关于民主公民生活的价值和实践提供培训，这也是为了满足社区对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民主公民生活的价值包括：尊重、包容、参与、责任感对和于一切公共事务（包括公共计划、公共遗产和公共服务）的兴趣。

本《章程》表达了签署城市遵从此述价值和原则的承诺。对于未来为适应快速的社会变迁可能有所影响之内容，本《章程》保留进一步审修和拓展的权利。